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 文件汇编

(2026 年 6 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12

部委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支持海洋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6〕32 号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6〕698 号	2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6〕919 号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信管〔2026〕119 号	26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交运发〔2026〕53 号	27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铁集团等 8 单位印发《关于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 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6〕118 号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创新发展实施意见（2026—2028 年）》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6〕121 号	30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建发 2026 年第 89 号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884 号	33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2026〕97 号	33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函 2026 年第 145 号	35

国务院关于印发《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6年5月30日

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为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一体提升减灾预防、抗灾设防、救灾保障能力，“一件事”全链条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有效防范重大涉险和较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到2030年，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以事前预防为主的治理模式有效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更加健全，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和基层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应急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现良性互动。

专栏1 “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预期值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5%	约 束 性 指 标，2030年与2025年指标值对比
2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16%	
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33%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15%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0.9	预 期 性 指 标，“十五五”年均值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3000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0.8%	

二、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创新，推动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格局

（一）完善协同应对机制

强化各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防范应对灾害事故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细化相关部门任务分工，健全联合指挥、会商研判、监测预警、灾情通报、跨域救援等协同机制。实施消防联勤，依法落实全域消防安全监管。严格开展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提高考核巡查人员专业能力，加强考核巡查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抓好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落实，完善风险隐患排查、调查评估制度。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灾害事故，强化提级调查评估或挂牌督办。深化重点区域、流域应急合作，提升区域联防联控能力。

（二）提高应急指挥质效

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应急指挥和责任体系。提升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和地方各级应急指挥部运行效能，加强重特大灾害应对、防火防汛紧要期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合会商，实现上下贯通、一体应对。健全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专业指挥制度机制。全面推行省级及以下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常态化联合值守，健全灾害事故信息获取、研判、核报、复盘等机制。积极探索人工

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强化会商研判、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支撑。推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延伸。提高应急通信托底保障和快速抢修抢通能力，确保“三断”（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的通信畅通。

（三）夯实法律法规标准基础

加快推动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防治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法、防洪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加强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问题研究。支持各地开展应急管理领域“小快灵”立法，推动完善区域协同立法机制。加快应急物资装备、救援处置、力量建设、监测预警等急需标准制修订。加强新产业新业态安全生产标准研制，稳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比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动重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采取“一案双罚”（查处同一违法案件或生产安全事故时，既处罚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又处罚负有责任的个人）、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科学制定和执行年度检查计划，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在涉企检查和执法中推广全流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健全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和多层级协调联动执法检查机制，完善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以及失信行为认定、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制度。

（四）优化应急预案体系

落实《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新一轮国家层面应急预案制修订，强化基层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加强应急预案标准化建设，完善制修订及评估论证程序，规范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及专家论证、备案管理。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和超大特大城市巨灾情景构建研究，因地制宜完善巨灾应急措施。完善极端天气避险转移预案。综合运用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复盘分析等方式检验预案效果，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专栏2 应急管理效能提升工程
1. 应急指挥：完善各级应急指挥部场所和功能设施，补充先进适用通信装备和保障装备，升级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 2. 应急通信：加强370兆赫兹窄带应急指挥网建设，合理增配大中型应急通信无人机。依托相关企事业单位建设区域应急通信综合保障中心。 3. 监管执法：动态修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配齐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装备，推进远程执法。持续开展高危行业数智化监管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一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试点，优化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

三、突出风险源头管控，加快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一）健全源头管控机制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深化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成果更新应用。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空间管控制度，将安全韧性要求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建设规划之中，加强自然灾害风险图、防治区划图等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完善重大项目风险评估论证和部门联审联查程序，在产业转移、重大项目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实施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修编流域防洪规划。开展极端海平面事件预测、大震危险源探查，加强超大城市、特大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发布新一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查。动态更新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禁限控”目录。深化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推动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和升级改造。

（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梳理、精准识别各类灾害风险，健全分级监测机制。推进矿山、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企业在线监测系统联网。升级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气象、水文、地质、海洋等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指标标准体系和模型，加快构建卫星遥感、航空、地面瞭望、视频监控相结合的立体监测体系，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播发和紧急处置标准，推动预警信息接收处置与应急预案、避险疏散、应急响应有效衔接。健全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制度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制度。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持续提高隐患排查质效，完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增强风险隐患排查专业性和穿透力，有效管控风险、消除隐患，推动重大涉险事故起数持续下降。依法依规深化危险化学品、燃气、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充电宝等“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强力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提高煤炭深部开采水平、推动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加强民航飞行安全等重点任务。规范科学开展事故调查，查清查透事故原因和责任，通过事故调查、问题整改、验收销号、追责问责形成闭环；同时注重发现质量和标准缺失问题，推动标准查漏补缺和提质升级，带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督促企业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激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定期评定标准化达标企业。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加强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考培分离”。定期发布应急管理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和安全生产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大力发展风险感知、监测预警、异常工况处置等新技术新装备，推进设备换新、机器换人、生产换线。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提升行动，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加强与超高层建筑消防救援需求相匹配的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在中心城市及城区配备举高消防车、大流量供水等装备，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落细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各项措施。强化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管理。全面排查整治重点区域流域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加强涉客船舶、漂流项目等安全监管和溺水涉险重点区域部位管控。依法依规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格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加快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有序引导定点定时燃放，强化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及产品质量各环节、全链条安全管控。

（四）打造安全韧性城乡

强化工程治理，合理提高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完善极端灾害条件下重大基础设施韧性标准规范。制定灾害风险隐患分类分级评估判定标准，持续推进基础设施涉灾风险隐患排查。严格规范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通过灾害调查评估、问题整改、追责问责形成闭环，并针对灾害暴露出的行业管理、本质安全等方面问题，举一反三抓好整改。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研制。强化城市桥梁、高速公路、隧道等设施安全运行监测。完善城市防洪布局，健全城区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应急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高重点设施排水防涝能力。

综合考虑华北、东北、西北等不同区域洪水形成机制和灾害特点，有效开展工程治理，加紧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依法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系统推进大兴安岭、小兴安岭、长白山、横断山脉、武夷山等重点林区火险综合治理。以青藏高原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加强冰川冰湖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和灾害风险监测防治。

完善农村房屋防灾抗灾设防标准。深入实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加固。科学做好受灾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加强农村削坡建房管理，管控自建房边坡风险。精准圈定地质灾害避险范围，有序推进“空心村”因灾搬迁撤并。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完善“平急两用”区域农业应急救援设施。

专栏3 事前预防能力提升工程
1.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实施极端灾害天气短临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和重点区域地震立体监测网建设工程。优化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监测站网，加密核心基础站点。完善公路交通气象预警平台，加强重点路段和关键点位公路沿线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构建国家、海区、省三级联动的海洋灾害智能网格预警系统。升级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2. 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烟花爆竹、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完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动矿山智能化建设，构建矿山安全大模型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加快“数智消防”建设。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施给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地下综合管廊等数字化改造。 3. 行业本质安全提升：深化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推进煤田火区、尾矿库综合治理。推动创建安全智慧油气田和油库。开展老龄化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改造、铁路客站安全设施和老旧线路改造。加强渔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渔民淘汰安全状况差、抗风险能力低的渔船。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4. 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推进华北等重点地区大震震源探查。加快重要江河暴雨洪水集中来源区和洪水无控区间防洪控制性枢纽建设，加强长江、淮河、海河等流域蓄滞洪区建设，持续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推进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中小河流和平原涝区治理。

四、优化应急力量布局，提升大灾巨灾应对处置能力

（一）强化应急力量准备

进一步优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结构布局，规范队伍设置，聚焦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电化学储能、森林草原等难控火灾，统筹加强特勤队伍、航空力量、攻坚班组、专业编队建设，加大系留无人机等新型消防救援装备配备，提升地空一体防灭火救援能力。推进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全面纳入119指挥调度体系。督促重点行业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规范建设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开展专业应急力量统计，完善专业队伍管理体制，健全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调用机制。持续创新“应急使命”演习。规范和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分地区编制重点社会应急力量名录。鼓励社会应急力量和企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救援行动。

（二）打造尖刀拳头队伍

加快构建以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为枢纽的国家区域应急力量网络，推动形成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核心救援能力建设，发挥实战实训平台基地作用，强化区域综合救援、训练演练、物资储运、航空保障等功能。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分级分类建强陆地搜救、水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区域安全发展、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重要能源资源开发，依托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程抢险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中国救援队和中国国际救援队建设，提升国内紧急救援和跨国救援任务执行能力。鼓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一专多能”转型。

（三）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坚持需求牵引，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应急管理装备创新发展体系，加强重特大灾害事故应对处置关键急需装备研发攻关。开展新型救援装备实战测试验证，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艇、救援机器人等先进装备。分类分级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标准，推动队伍装备升级。强化高原高寒、深水深海、长大隧道、“三断”和高强度森林草原火灾等极端场景救援装备准备。推进应急救援通用主战装备统型，加强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围绕构建1小时到达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区域的航空救援网络，加快完善航空救援基地、场站等基础设施，健全航空救援空域保障机制。坚持租购并举，合理配备应急航空器数量，拓展“低空+应急救援”、“低空+应急侦测”等场景应用，提升火灾扑救、空中医运等救援能力。创新航空救援技术和战术战法，强化空天地配合和实战训练演练。

（四）完善队伍职业保障

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院校教育、训练实践、职业培训”人才培养机制，推行指挥员能力考评。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政策，完善符合消防工作特点的职业荣誉体系。加强消防员和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共建共训共练、救援合作等机制。按规定落实救援人员奖惩激励、伤残保障和牺牲人员烈士评定等政策，维护救援人员权益。

专栏4 关键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1. 专业战训基地：持续加强6个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能力建设，完善重点灾种实战实训设施，配齐配强关键救援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升级改造一批跨区域自然灾害工程抢险、专业救援基地，完善一批省级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分领域建设应急装备实战测试验证基地。

2. 骨干救援队伍：实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战效能强基工程，补充配备基础装备和特种救援装备，升级改造物资装备仓储设施。依托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在矿山、化工、隧道工程等集中区域和冶金、电力、客运索道、内河航运等领域，建强一批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航空关键救援力量：升级航空救援指挥系统，合理配备并改造一批大型固定翼灭火飞机和中型以上应急救援直升机、重载无人机。完善航空救援机动总队设施设备。加密野外直升机起降点、简易起降点，建设一批“站队库一体化”航空救援基地。

五、强化全要素支撑，健全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体系

（一）深入开展智慧应急行动

加强应急管理科技发展趋势研究和技术预测，研究制定关键急需及可能引发颠覆性创新的重大科技任务清单，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优化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基地布局，培育建设一批中试验证平台和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鼓励成立应急管理装备创新联合体，加快“高精特专”、“小快轻智”装备研发。用好学会、协会和其他各类科技资源，强化业务技术支撑。

以场景化应用需求为牵引，促进人工智能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制定应急管理领域数据资源采集目录，强化各类数据汇聚、标注、共享。坚持集约高效原则，强化应急管理通用算力、智能算力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久安”系列大模型底座建设，支持各地开发统一服务接口的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在企业端应用，加强高危环节异常行为风险感知及预警。加强应急管理领域数据安全治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二）强化综合应急物资保障

健全中央和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模式，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推动前置储备，提高配置效率，确保自然灾害发生8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升级应急物资管理平台，推动乡村物资纳入平台管理。完善定期点验、维护保养、到期处置、补充更新、回收利用制度及标准，推广使用统一标识。引导支持社区、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鼓励关键行业 and 重点产业链企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紧急生产调度机制。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各类运力资源，完善综合立体化物资运输网络。优化应急救援期间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机制，规范引导社会组织捐赠。

（三）扩大应急专业人才供给

加强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培养，积极打造应急管理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梯队和创新团队。深化全国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加强领导指挥、预防准备、处置救援及技术支撑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办好应急管理大学和4所消防救援学院，发展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设立并建强应急指挥相关专业。支持应急管理特色高校和职业大学发展，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应急管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搭建多层次、多元化学科交叉融合平台，探索应急管理部门与高校合作培养机制。分层分类建立国家、省、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

（四）壮大安全应急装备产业

支持安全应急领域产业链协同创新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关键环节投入，培育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带动社会资源加大投入。完善应急管理装备需求动态征集评估机制，加强先进和急需装备产研、供需对接。发展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布局建设一批安全应急装备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能力。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安全应急装备企业提供担保。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配套制度，扩大高危行业领域覆盖范围，建立重大事故快速理赔和预赔付机制。

专栏5 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关键技术攻关：研究破解重大复合链生灾害致灾成灾机理、多灾种风险隐患早期识别预警、工程防火等共性技术难题；强化深部安全开采、极端气象、极端火行为和高寒高海拔、高温高湿、烟火环境等特定场景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可燃粉尘燃爆风险预警等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推广。 2. 科技创新平台：研究建设国家级防灾科学城和矿山、油气、火灾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推进地震动力学与强震预测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矿山安全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建设防火实验室、火灾调查处理研究中心、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支持中央本级和省级应急管理业务保障单位能力建设，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地区建设区域性应急管理综合支撑实验室。 3. 专业人才培养：启动应急管理大学新校区建设，统筹完善老校区基础设施功能。持续改善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办学条件，依托4所消防救援学院建设国家级消防救援教育训练基地。研究建设国家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基地二期。 4. 物资装备储运：推动地方各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化改造。加强防灾救灾农机储备，健全调用制度。推动城市应急物资中转设施建设，依托邮政物流核心枢纽打造“平急两用”物流基地。

六、夯实基层应急基础，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

（一）完善基层应急组织体系

推动应急管理 with 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完善基层应急消防工作机制，指导各地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应急管理一线就业。编制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指引，加强专兼职力量建设，提高基层应消一体综合救援能力，探索推广最小应急响应圈。加强城乡土地资源有效综合利用，推动现有公共设施应急避难场所改造和新增公共设施平急转化利用。

（二）提升基层快速响应能力

完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做好人员转移避险，明确安置路线、安置点。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和基本保障，构建人防与技防双线并行防控网络，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等机制。乡镇（街道）、村（社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应用和预警响应联动。综合运用各类发布渠道，加强偏远农村、牧区、山区、海区等区域的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建设。强化“第一响应人”培训。

（三）高效开展灾后救助恢复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增强灾情预判、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能力，优化灾害损失评估标准、流程。加强灾害发生后的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强化对老弱病残孕等重点群体及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群众救助和关爱。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健全因灾返贫致贫风险快速识别响应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脱贫人口灾后救助，加大产业就业帮扶。鼓励红十字会等各类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开展慈善捐赠和救助帮扶活动。稳步实施巨灾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灾害救助+金融保险”试点。

（四）加强全民安全宣传教育

制定进一步推动全民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将安全素质教育纳入公民安全教育体系，编写适应不同社会群体的安全知识教材、读物，打造一批宣传教育精品，加大主流媒体投放力度。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办好全民安全公开课等特色活动和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发挥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和学校作用，加强“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安全宣传教育。培育弘扬安全文化，选树宣传先进典型，讲好中国应急管理故事。

专栏6 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 综合减灾能力：实施“三高一低”（高风险、高致灾、高灾损、低减灾能力）县域综合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依托现有力量，推动乡镇（街道）“应消合一、队站一体”综合救援站建设。加快易灾多灾地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改造提升，合理规划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升级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服务平台。 2. 基层快速响应：加强基层“小快轻智”装备推广应用，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系统。完善国家和省、市、县应急广播平台及乡、村两级广播前端，强化行政村接收终端配备。提升乡村应急物资储备能力。推动集中安置点标准化建设。 3. 全民安全教育：完善应急管理知识科普库，推动建设防震减灾档案馆、深港青少年应急安全教育基地，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安全教育科普体验馆。推进“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

七、实施保障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抓好规划贯彻落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支持。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格局，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健全“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与联合国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等合作，完善国际重大灾害救援快速响应机制，积极参加国际人道主义紧急救援行动。应急管理部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效果，推动解决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6〕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工作，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私募基金行业准入机制有待完善、监管不到位、制度不健全、部际央地协调配合不足、部分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出资人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部分私募基金成为违法犯罪、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工具等问题，构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行业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坚守功能定位，统筹总体布局，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扶优限劣、提质增效，严格禁止私募基金违规从事借贷、“名股实债”等行为。坚持分类监管，根据出资主体、产品类型等不同维度实施“一类一策”监管。坚持既管合法更管非法，对合法机构从严监管，对非法机构坚决取缔，对非法行为严厉打击。

二、强化源头防控

（一）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规则，坚决防止不符合私募基金特征和运作规律的机构和产品作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严控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县区原则上不得新设，确有必要新设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加强综合研判会商、经营主体登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等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

（二）拟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机构应当在通过综合研判会商后申请经营主体登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综合研判会商范围、标准。省级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共同开展综合研判会商工作，优化并公开综合研判会商程序，做好把关和政策解读，严禁下放。

（三）严格落实涉金融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要求，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中使用“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涉及私募基金字样。

三、全面加强监管

（四）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推动出台办理涉私募基金犯罪案件的司法文件。制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信息披露、资金募集、强制托管规则。出台规范私募基金“对赌协议”制度安排。全面构建以行政监管为主、自律管理为辅的私募基金监管体系。

（五）细化私募基金风险评价标准，提升监管强度与风险水平适配性，按照评价结果对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重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加强央地和跨辖区联合检查。对异地经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大监管力度，引导注册地与经营地相统一。对存在违规代持、通道化等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大规范引导力度，推动主动整改。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加大监测力度，强化交易行为监管。

（六）以科技赋能监管，建立私募基金风险集中监测平台，构建风险筛查指标体系，加强全流程监测，收集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服务机构等报送的信息以及经营主体登记、司法诉讼等信息，对数据和信息加强穿透式分析，提高发现风险问题能力，为完善监管、制定相关政策等提供支持。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履行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职责，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信息统计，严肃财经纪律。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强化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加强对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监测，防止偏离功能定位，指导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督促严格遵守私募基金监管规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监管。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本地区政府投资基金的统筹管理，已有同类基金的原则上不得新设，推动存量同类基金整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谁发起、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督促政府投资基金规范运作。

（八）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结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要求，统筹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布局规划，督促基金聚焦主责主业、坚守功能定位，强化对国有企业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严把入口关，坚决制止滥设国有企业投资基金，推动运作低效基金整合重组；压实国有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切实遵守私募基金监管规则，建立健全符合国有企业投资基金规律的运营模式，防止失管失控和国有资产流失，严格选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任用纳入私募基金行业黑名单的人员，严格执行任职回避规定。国有企业建立完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底层项目和资产的穿透管理，规范基金投向、退出管理等。建立健全以长期经营业绩和功能作用发挥为导向的激励约束制度。

（九）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吹哨人”制度，设置举报通道，完善配套措施，强化“吹哨人”信息保护，发挥社会监督和预警作用。地方和部门发现私募基金违规违纪违法等重大问题的，按程序及时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等，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等依法打击。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开展联合排查，对各种逃避金融监管、违法违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机构和行为早发现、早处置、早打击。加强资金跨境流动审查。

（十）严厉打击违规募集、侵占挪用、自融自用、利益输送、资金违法跨境流动以及私募基金参与非法集资等行为，依法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公安机关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对风险问题突出、性质恶劣、影响范围大的私募基金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及时从严打击。公安机关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健全完善有关打击私募基金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安排。对跨地区、跨领域等重大案件，推动建立完善联合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办案统筹、业务指导和信息共享。

四、稳妥处置风险

（十一）对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坚决予以注销。对因经营异常、未实质开展业务等不能持续符合登记要求或者长期失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未按要求整改的，限期予以注销。同步做好风险揭示和投资者保护，推动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稳妥化解风险。

（十二）对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中含有涉及私募基金字样但未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机构，引导其依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经审核不符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要求、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完成私募基金清算的机构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确认后，由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依法稳妥有序推动经营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范围，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办理登记；对不依规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经营主体登记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通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应经营主体进行“未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清算私募基金”等标注，吊销营业执照等方式予以规范清理。

（十三）及时共享私募基金重要信息、重大专项行动、重点机构以及相关人员等情况。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共同牵头建立常态化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会商制度，加强风险线索分析研判、应对处置等。

（十四）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的处置由其注册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注册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时摸清底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制定风险化解和处置方案，做好追赃挽损、清产核资、分配清退等工作，避免形成风险化解和处置依赖公共资源的预期。在地方相关风险处置机制下化解和处置私募基金风险。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等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做好处理处罚等工作。同一实际控制人跨地区控制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风险的，原则上按照总部企业注册地、核心企业所得税缴纳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缴纳地的顺序确定履行牵头责任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不得借助私募基金违规举债化债、处置问题企业，防止形成新的风险点。

五、推动规范发展

（十五）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业务类型、发展阶段特点完善内控风控管理。鼓励投资者依托私募基金合同发挥制约作用，促进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作。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的资格管理和考核培训。督促私募基金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义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业自律处理力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重大违法违规机构、出资人、从业人员。大力推进私募基金行业文化建设。

（十六）培育和规范私募基金托管机构和审计、销售、估值核算、法律等中介服务机构，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其依法依约履职尽责，切实发挥其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制约作用，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

（十七）多渠道拓宽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资金来源，多维度培育和发展耐心资本，推动耐心资本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出渠道。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等环节重点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以及整合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并购基金。更好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创投基金差异化监管的要求，壮大领军创投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进一步优化创投基金信息共享。

（十八）引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中长期资金优化资产配置提供多元化支持。培育母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丰富投资策略和产品类型，满足居民在财富管理、资产配置等方面的需求。引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升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六、保障措施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单位充分发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强化行政监管效能，增强私募基金监管力量。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监管、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做好协同配合。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培训和经验交流，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6月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6年6月11日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聚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围绕就业领域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的主要矛盾，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十五五”时期，就业保持总体稳定，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就业环境更加公平。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促进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得到有效治理。就业结构更加优化。服务业吸纳就业作用进一步发挥，城镇就业占全部就业比重稳步提高，区域就业结构更趋合理，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人岗匹配更加高效。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合理，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公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力资源服务扩能提质，劳动力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度显著提高。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就业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劳动用工更加规范，劳动报酬合理增长，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专栏1 “十五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年均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1267	—	保持相当规模、各年度视情提出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	<5.5	预期性
3	城镇就业占全部就业比重（%）	65.6	68	—	预期性
4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1	—	高于GDP增长	预期性
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11.7	—	约束性
6	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	30	35	—	预期性
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	预期性
8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4900	25500	—	预期性
9	工伤保险（含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数（万人）	30500	34500	—	预期性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左右	—	预期性

二、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

（一）牢固树立就业优先目标。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健全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开展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 and 单位创建，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体系。

（二）增强宏观政策就业协同性。把握好宏观政策力度和节奏，根据经济和就业形势变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财政、货币、产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对吸纳就业多的行业企业持续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投资于人力度，注重支持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劳动增收、社会保障。

（三）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慎重出台对就业有明显收缩效应的政策。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将吸纳就业情况作为投资项目建设的重要参考。加强事中事后监测评估，跟踪监测分析用工变化、岗位增减、失业风险等情况，动态优化调整实施中的政策和项目。

（四）适应人工智能发展促进就业创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形成更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等创业项目，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形态，强化人工智能的就业创造效应。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积极用好人工智能发展红利，更好保障就业和改善民生。

专栏2 适应人工智能发展促就业行动
1. 人工智能就业创造计划。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面倾斜，拓宽新兴领域人工智能就业新空间，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探索低成本、轻量化智能升级路径，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吸纳就业能力。 2. 传统领域人工智能就业潜能挖掘计划。发挥人工智能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作用，挖掘传统领域数智化就业机会。发挥人工智能在改善就业环境、提升职业安全水平、提高工作质效等方面的作用，优先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推广应用。 3. 劳动者转型转岗就业支持计划。加强校企联合培养，将人工智能通识与技术技能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强化人工智能职业技能培训和紧缺人才培养。聚焦劳动者转型转岗需求，做好职业介绍、就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服务，帮助劳动者更好转岗就业。

三、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

（五）稳定劳动密集型行业就业规模。稳定传统制造业就业基本盘，支持轻工、纺织等行业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外贸企业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稳定外贸企业用工需求。高质

量开展城市更新，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激发交通、水利、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用工潜能，挖掘建筑行业就业机会。

（六）扩大服务业就业容量。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健全城乡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积极扩大相关领域就业规模。创新文旅体商融合服务模式，丰富高品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开发更多文旅体育就业岗位。培育地方特色餐饮品牌和产业集群，拓展住宿餐饮行业就业空间。推动科技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供应链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高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吸引力。

专栏3 服务业发展促就业行动
1. 家政服务促就业。以老年照护、母婴护理、生活照料、日常保洁等多元化家庭服务需求为牵引，推动家政服务业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数智化发展，培育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家政龙头企业和特色家政劳务品牌，拓宽家政服务就业渠道。 2. 养老托育促就业。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和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等服务供给，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积极开发相关就业岗位。 3. 文旅体育促就业。引导演艺娱乐、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等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推动赛事经济、冰雪经济高品质发展，促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带动更多就业创业。 4. 住宿餐饮促就业。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发展具有历史文化、科技、亲子等元素的住宿新业态，培育健康安全、营养均衡、体现地方特色的餐饮服务，拓展更多就业空间。 5. 生产性服务业促就业。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支持相关领域经营主体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培育一批服务业骨干企业，促进服务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6. 完善服务业就业政策支持举措。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服务业企业就业岗位。接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大力培育适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强化就业公共服务，举办服务业细分领域招聘活动。

（七）挖掘新兴领域吸纳就业潜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新兴支柱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开发技术研发、工程应用等专业岗位，培养卓越工程师、行业领军人才、跨界复合型人才，大力培育新职业新岗位。

（八）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扩岗增招专项行动，稳定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发挥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对就业的重要作用，切实降低企业负担，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发展环境。落实各项稳岗扩岗政策，强化用工服务保障，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九）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在稳就业扩就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促进区域就业均衡发展。

四、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十）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匹配度。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配。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所需人才培养。推动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相匹配，打造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完善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十一）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以政府补贴性培训为有益补充，以就业技能培训、在岗转岗培训、创业能力培训为主要形式，健全贯穿劳动者学习和职

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结合新质生产力培育、“一老一小”服务等需求，重点围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创业需要，组织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模式，推广由链主企业牵头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和项目制、订单式等培训模式。深入推进技能强企工作，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参训者。推动因地制宜建强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和工匠学院。推进技能领域国际合作。

（十二）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职业分类、职业标准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构建国家资历框架体系。制修订国家职业标准，探索职业标准开发新模式。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健全全方位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办好世界技能大赛。

专栏4 “技能照亮前程” 培训行动
1. 建设一批实训基地。以产业集中度高、技能人才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为重点，支持建设300个左右公共实训基地；围绕技能人才缺口大的新兴领域以及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传统行业，支持建设一批企业实训基地。 2. 打造技能人才培训高地。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 3. 加强评价体系能力建设。依托现有工作基础，整合建设技能人才网，构建技能人才数据库、证书数据库、评价机构库，优化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监管。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国家题库和省级题库。 4. 加强新职业开发。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动态调整职业分类，及时发布新职业。 5. 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建设一批优质技师学院和100个优质专业，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

五、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

（十三）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高校毕业生政策激励、服务保障、困难兜底、权益维护等全链条就业支持体系，形成市场政府结合、校内校外衔接、就业创业协同的工作机制。多渠道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挖掘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吸纳就业潜能。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统筹空岗资源，稳定高校毕业生招收规模。鼓励东部地区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创业。完善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健全人力资源需求发布机制，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急需紧缺领域就业。推进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依托现有资源布局高校就业公共服务站点。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困难毕业生专项帮扶。实施“宏志助航计划”。

（十四）切实做好青年群体就业工作。健全促进青年就业政策措施，为青年就业成长、建功立业创造良好条件。实施百万青年就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新职业开发针对性培训项目。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加力募集科技类、技术类、管理类见习岗位。开展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开发职业体验岗位，组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进行跟岗锻炼。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强化登记失业青年就业服务。发挥青年就业驿站作用，为异地求职青年提供政策咨询、岗位对接、求职指导等一站式就业服务。

（十五）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推动设立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学科专业，将就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最美高校毕业生”宣传选树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树立正确择业观、就业观，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基层就业，同样出彩”等良好舆论

氛围和包容社会环境。鼓励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更多实践锻炼机会，加大对新入职人员的培养培训力度，实现企业与青年共发展、共成长。

专栏5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计划
1. 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专项行动。组织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高校就业工作人员访企拓岗，激励企业稳岗扩岗。实施“三支一扶”、“特岗计划”、“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习促就业计划。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优化提质行动。开展百日千万招聘、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招聘、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等系列活动。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推动在全国高校开设1000个“微专业”和1000门职业能力培训课程），打造一批大学生职业能力培训基地，开展百县对百校促就业等活动。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台账管理，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建立困难高校毕业生“一对一”就业帮扶机制，优先提供职业指导、高质量就业岗位、培训或见习机会。 4. 青年就业权益保障行动。依法打击“招转培”陷阱、“培训贷”诱导贷款、滥用试用期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纠正无故解约、发布与岗位职责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等行为。及时发布防范求职陷阱提示，曝光侵害青年就业权益典型案例。

六、加大对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十六）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强化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促进劳动力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就业、合理配置。巩固东西部劳务协作关系，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完善外出务工服务体系。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县域富民产业，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力实施以工代赈，扩大项目覆盖范围、建设领域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广泛吸纳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参加工程建设。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持续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确保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

专栏6 农民工就业促进行动
1. 劳务协作赋能就业行动。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制定劳务协作指引，强化劳务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协作、服务协作、培训协作、维权协作。 2. 劳务品牌提质升级行动。完善政府推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系统化支撑、品质化发展、产业化升级、多元化推广，培育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劳务品牌。 3. 常态化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将常态化就业帮扶纳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一体推进、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推行岗位匹配、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式项目化就业帮扶。 4. 农民工技能提升行动。以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大龄农民工等为重点，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 5. 农民工基层服务管理提质行动。推动完善农民工服务站点功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党群服务、政务服务等平台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培训、维权及关心关爱等服务。 6. 以工代赈促就业行动。拓展以工代赈项目赈济范围，探索将劳务报酬发放向“建设+管护”延伸，进一步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十七）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保障。做好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严格落实岗位提

供、编制保障等政策。落实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优惠政策，鼓励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吸纳退役军

人就业。完善退役军人跨省异地培训制度。强化退役军人就业服务跟踪监测和创业互助。支持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发挥优势特长和返乡入乡创业。全面落实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支持政策。

（十八）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帮扶。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就业援助政策，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行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实现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就业服务等联动办理、集成服务。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落实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七、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

（十九）拓宽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渠道。推动平台经济创新 and 健康发展，推动即时配送、网约出行、网络货运、直播电商、线上生活服务等行业发展，催生更多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非全日制就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加强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

（二十）强化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共服务。做好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规范零工市场建设，引导市场化互联网零工平台规范发展。全面推进友好场景建设，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工会驿站、青年之家、妇女之家、司机之家等作用，推动解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住宿、餐食、停车、道路通行等问题。

（二十一）维护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推动平台企业公平制定劳动规则、依法合规用工。督促平台企业规范算法、提高透明度，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算法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督促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督促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及时结算运费。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动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专栏7 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提升计划
1. 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推动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常住地平等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子女义务教育、就业公共服务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2. 加强社会保障。出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的政策，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3. 打造零工市场公共服务综合体。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融入社会治理范畴，集成求职招聘、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维护等一站式服务。 4. 加强调查统计。研究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统计制度，加强数据协同共享，完善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构建平台报送、大数据监测、政府调查相结合的多元数据统计调查体系。

八、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二十二）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就业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支持制定与国家标准有效衔接的地方和行业标 准，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标识。指导制定省级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清单，鼓励市县增加特色创新服务事项。对照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全面落实就业公共服务事项。组织动员各类人民团 体、群众团体参与提供就业公共服务。完善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中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流动人员档案服务数智化。高效办成员工录用“一件事”。

专栏8 高品质就业公共服务供给行动
1. 加强载体建设。巩固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嵌入式、互助性就业服务站点，因地制宜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巩固提升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中心，推进区域内政策贯通、服务融通和资源共享。 2. 完善服务内容。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机制，广泛组织“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强化岗位定向投放。推行就业服务包，实施分层分类就业服务，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 3. 升级服务方式。培育高质量的职业指导工作室，加大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供给。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零工岗位信息对接、权益保障、技能培训服务。 4. 提升服务能力。开发一批就业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课程，培养一批就业公共服务专业人员。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组织就业公共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开展就业服务基层行。

（二十三）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联动支持，落实担保贷款等政策。实施创业模式引领行动，分类推进“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实施创业孵化载体提升计划，充分依托现有资源，打造高质量创业孵化基地、新兴产业创业园区、特色创业孵化街区、“家门口”创业陪跑空间。推动各类创业孵化资源集成服务，推行重点项目跟踪扶持孵化模式。引导鼓励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举办“创赢未来”等创业赛事和创业资源对接活动。推广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

（二十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优质高效发展。加快构建专业化、数字化、法治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合理布局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等载体，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实施康养托育等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支撑计划，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现代农业人力资源服务。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建好用好人力资源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加快人工智能赋能人力资源服务。完善人才流动公共服务，编制发布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目录。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网络招聘监管政策，研究制定人力资源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专栏9 “人力资源服务+”融合发展行动
1. “人力资源服务+先进制造业”计划。深化融合发展试点，打造招聘用工、跨企业培训和创新联合体。加强面向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嵌入式、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 2. “人力资源服务+现代服务业”计划。发展面向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等领域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合理布局高水平专业性人才市场和科技人才服务平台。 3. “人力资源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推广建设农村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开展乡村特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培育推广活动。做好县域特色产业人才引进、职业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 4. “人力资源服务+中小微企业”计划。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全面推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等一体化服务做法。

九、加强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

（二十五）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逐步打破户籍、社保、职称、档案等方面制度性障碍，有效破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指导各类用人单

位根据岗位需要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保障妇女合法就业权益，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落实好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举措。

（二十六）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工资指导价制度。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

（二十七）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带薪年假休假制度，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规定。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巩固劳动合同签订覆盖率和履约质量。完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企业与职工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积极发挥工会作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

（二十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稳妥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持续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比。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合理确定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优化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推广“智慧社保”服务。

（二十九）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完善治理欠薪长效机制，推广劳资专管员职业化等治理举措，发挥各项治理欠薪政策工具综合效能。加强智慧监管，推动劳动用工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机制，加强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十、强化就业监测预警和风险应对

（三十）强化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升级完善横向贯通、纵向联动的就业失业监测网络，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地区工作联动，动态监测就业增长、就业环境、就业结构、劳动关系、市场供求状况。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体系，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统计分析。

（三十一）提升就业形势科学研判分析能力。开展常态化就业形势分析，定期围绕国内外就业领域重大问题、热点难点开展会商研判，深入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外部环境变化、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等研究。提升就业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群体、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

（三十二）加强就业风险应对处置。完善政策储备和风险应对预案，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有效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完善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预警处置体系，加强相关劳动关系风险联合应对。

专栏10 就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行动
1. 完善立体化就业监测网络。建强全国就业监测中心，在重点省份、重点城市、重点企业布局一批就业监测站点，多维度监测劳动者求职就业流向、企业招聘用工趋势和就业风险。 2. 提升就业理论研究和形势研判能力。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现有资源，推广“政府+科研机构+企业”就业联合研究模式，开展就业理论研究、数据分析、形势研判和风险预警，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研究完善劳动就业相关法规制度。 3. 健全就业大数据监测体系。完善移动通信、市场招聘大数据监测手段，建立社会保险、移动支付、工业用电等大数据监测机制，动态掌握劳动力市场变化。 4. 建立人工智能就业影响监测评估机制。研究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专项调查制度，深化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评估分析，持续跟踪人工智能应用渗透、岗位创造替代、技能需求变化等情况。

十一、组织保障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增强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注重系统施策，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任务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优化任务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6〕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财政部、商务部修订了《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商务部

2026年5月15日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立足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8年。期满后，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由财政部、商务部共同管理，地方财政部门、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业发展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负责编制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商务部按程序确定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商务部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会同商务部组织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到期政策评估。

商务部负责提出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建议，会同财政部确定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等；牵头组织服务业发展资金有关支持事项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加强对地方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评价等。

省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服务业发展资金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主要包括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推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消费领域的普及应用等。

（二）提升商贸流通业竞争力。补齐流通设施短板，增强流通保供能力，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化水平。

（三）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有关重要事项及其他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工作。

第七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其中：

（一）对于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以及重大事项，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一般由商务部或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发布申报通知，按程序确定支持对象。具体分配事宜通过有关工作通知予以明确。

（二）对于引导地方统筹推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支持事项，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和权重包括：服务业发展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权重 60%左右），预算执行与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权重 30%左右），地区倾斜（权重 10%）等。财政部会同商务部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由地方按要求统筹确定具体支持事项或项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有关试点示范事项，一般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主体。

（三）对于兼顾引导地方及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支持事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资金分配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有关政策文件予以明确。

第八条 财政部、商务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服务业发展形势变化与实际工作需要，细化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具体支持事项，适时调整支持重点。

第九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依据支持范围统筹确定，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省份、城市、园区等试点示范区域等。

第十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包括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

第十一条 不得挤占和挪用服务业发展资金、任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虚假列支；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根据业务需要，印发工作通知，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政策实施目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支持重点及工作要求等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需商务部、财政部审核或评审确定的支持事项，由商务部牵头组织；省级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做好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及时向商务部、财政部报送申请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商务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审核或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等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提出有关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商务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服务业发展资金指标发文 30 日内，根据同级商务部门提出的分配方案，将有关资金按要求分解下达，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应当加强日常工作准备和项目储备，形成常规项目库；在具体安排使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时，应由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及责任分工确定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组织实施并拨付资金。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对部分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适当先预拨后清算。省级商务部门应将资金使用方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于采取因素法以及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的资金，应当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结合实际调整优化本地区年度支持重点，完善支持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十七条 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中央单位承担的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相关资金按程序列入中央本级预算，并按照中央本级预算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相关资金的申报和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对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财政部和商务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本办法规定以及有关工作通知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省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财政部、商务部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获得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商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自觉接受并配合财政、审计、商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资金申报、使用等问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对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商务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商务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关于支持海洋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委），各直属海事局：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交通强国的重要支撑，对稳定和扩大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效率，完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和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根本目标，以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为引领，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为支撑，以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为发力点，着力巩固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业优势，着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着力壮大海洋新兴产业，着力建设高素质船员队伍，扩大国际船员劳务市场份额，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就业稳岗扩容提质，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二、推动海洋经济领域就业稳岗扩容提质

（一）稳定扩大海洋传统产业就业规模。培育发展现代渔业产业，大力推广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培养水产养殖潜水工等职业，在传统渔业由近岸浅水向离岸深海转移的过程中，稳定就业岗位。实施“蓝色种业”创新行动，拓展传统渔业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传统渔民转型发展、增收致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远洋渔业基地等，吸纳沿海地区劳动者就业。支持海洋船舶产业绿色低碳、智能化转型，推动海洋油气向深远海布局，创造更多高精尖、复合型就业岗位。提升海洋交通运输业综合竞争力，加快推进港航基础设施现代化，推进多式联运和临港产业发展，加力挖潜涉海就业空间。

（二）创新培育海洋新兴产业就业增长点。培育壮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支持涉海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深度合作，为海洋科研人员、医疗器械研发工程师等搭建研发推广平台，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着力提升海洋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海洋工程装备和新材料制造加速发展，集成利用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上油气、海洋能等多种资源，研究在海洋领域增设职称系列，加强能源勘查、海水淡化、深海勘探开发、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领域新职业的开发、申报和认定，健全符合新职业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加快绿色智能船舶船员培养，对参与绿色能源、智能船舶等新兴领域培训的，按规定予以职业培训补贴。

（三）支持发展海洋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挖掘海洋文化资源，引导和扩大海洋文化消费，支持开展艺术展览、海洋赛事、文化论坛、科普研学等活动，鼓励打造海洋文化 IP，推出海洋文化和创意产品，创造更多季节性、特色化就业岗位。打造高质量旅游品牌，围绕滨海旅游、邮轮游艇、休闲渔业等旅游业态，开发水下摄影师、邮轮服务员等职业岗位，推动风渔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沿海地方因地制宜开发旅游产品，促进海洋文旅融合发展，提供场景打造、路线设计、导游导览等方面就业岗位。加快补齐高端航运服务短板，鼓励港口企业与航运、货主、金融等企业合作，大力发展航运金融、保险仲裁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吸纳更多船员、海事专业人员、海上救援人员等就业创业。支持发展高端航运人才集群，推动船员向航运金融、航运管理、港口物流等相关陆上岗位转型，拓宽职业发展渠道。

三、强化海洋经济就业创业服务支持

（四）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海洋经济各类用人单位吸纳就业，支持航运企业加强自有船员队伍建设，拓展船员晋升空间，对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按规定落实稳岗返还、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稳定扩大就业规模。支持劳动者在海洋经济领域自主创业，推广创业与科技成果、产业发展、职业技能、民生需求深度融合“四种模式”，用好各类创业孵化载体，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五）优化人岗匹配对接服务。完善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发布机制，探索编制海洋经济紧缺人才相关目录，在全国和省级就业公共服务平台设置海洋经济板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中设立招聘专区，促进匹配对接。支持利用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海洋合作发展论坛等平台举办招聘活动，鼓励海洋经济各类用人单位灵活开展组团招聘，探索成立全国涉海高校和企业就业工作联盟。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将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海员外派机构等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范围，支持组建跨区域劳务协作联盟，为临时性、季节性需求明显的涉海企业提供劳务对接服务。

（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以“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为牵引，研究实施“蓝色工匠”培育计划，面向船舶制造、海洋能源、深远海资源勘探开发等人才紧缺领域，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头部企业和行业协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夯实人才培养基础。强化陆海产业对接，实施“引陆下海”计划，支持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陆地领域的尖端技术应用于海洋，引导相关高素质人才向海洋领域转移。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举办海洋领域高级研修项目，邀请海洋领域院士、科技领军企业家授课。支持用人单位结合实际自主招才引智，根据有关规定，引进海洋领域急需紧缺科技创新人才。

（七）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海洋经济领域企业用工指导，完善符合船员职业特点的社会保险政策，按规定为船员等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引导相关企业健全科学合理的船员轮班休假制度，保障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工伤保障等权益。推动将船员岸上服务能力纳入港口服务质量考核体系。充分发挥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建立多层次、网格化的船员权益保障体系。推动协商确定船员最低工资以

及待派期工资支付标准，制定推广船员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协同推进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强化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劳务中介及航运企业的虚假宣传、合同侵权、损害船员权益等行为。加强海洋经济领域劳动者权益保障，探索通过建立协商协调制度、强化一站式调解工作等方式，提升劳动纠纷多元化解能力，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

四、切实抓好组织保障

（八）加强统筹协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支持海洋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完善举措，加力推动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用好减负稳岗、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社会保险、权益保障等各项政策，加强与行业协会、用工主体对接，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支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力落实行业扶持政策，促进涉海企业发展壮大，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九）完善统计监测。研究建立涉海就业人员测算与发布体系，服务国家治理和宏观政策制定。摸清涉海就业情况，加强涉海就业人员数据共享，完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库，充分利用大数据、行业行政记录等，实现高效测算涉海就业情况。研究编制涉海就业人员测算报告，推动常态化发布年度涉海就业人员数据。

（十）注重宣传推广。结合地方实际，及时梳理更新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适时挖掘一批社会声誉好、就业带动能力强的海洋经济用人单位，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有效提升政策服务的覆盖面和知晓度。利用“世界海员日”“中国航海日”等节点，广泛宣传船员职业价值与社会贡献，支持拍摄制作船员题材宣传片、公益广告等，营造关心关爱船员、支持航运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2026年5月1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6〕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国资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决定组织开展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煤电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既有利于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也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提质升级。各有关部门、地方和企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扎实推动落实。

二、重点行业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规模大、强度高，是提高能效、压减煤炭消费、降低碳排放的重中之重。2026年起，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煤电等9个行业为重点，利用3年时间全面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能效碳效水平应提尽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2028年起，结合实际视情进一步拓展实施范围，增加其他行业压茬推进，各地区可结合工作需要先行有序开展。

三、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加大引导支持力度，持续完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对节能降碳改造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节能降碳主体责任，积极实施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加快形成实际的节能、减煤和降碳成效。

附件：[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计划.pdf](#)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6〕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要求，聚焦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纵深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登记服务集成。企业购置不动产涉及的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申报纳税、贷款办理等纳入“一件事”范畴。各地要加快综合窗口“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企业专窗，集中办理涉企业务。企业同一窗口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申请、申报纳税、证书领取等事项办理。精简企业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以及申报纳税等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登记证明等共性材料无需重复提交，实行一个表格、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纳入“一件事”的事项，要对外公示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承诺时限，不得随意增加非法环节和材料。各地要实现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同市同标”，做到同一事项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理标准，并逐步向省域范围拓展，推动实现“同省同标”。

二、深化登记税务协同。各地要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持续优化企业购置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及申报纳税流程，提高业务联办效率。不动产所在地企业专窗或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登记办税申请，实现“一窗收件、后台流转”。企业正常经营、购置房屋发票等办税资料齐全的一般性业务即时办结，复杂业务限时办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不断拓展即时办结业务范围，缩短限时办结业务办理时限。企业完税后，税务部门实时推送完税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土地增值税、契税完税情况，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三、强化登记金融协同。各地要通过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部门专线等多种方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进一步扩大网点覆盖面。企业可在服务网点申请登记信息查询，支撑贷款办理。贷款办理完成后，企业可在服务网点一并提交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申请材料，实现关联业务一站式申办。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电子印章、电子材料，优化贷款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推进省级登记金融“总对总”对接机制，进一步便利企业线上办理跨市县抵押业务，方便企业融资。鼓励各地使用抵押登记关键信息表，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要求提取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关键信息并由抵押双方确认，方便线上申请，减轻表单填报负担。

四、深化“带押过户”改革。各地要因地制宜，灵活采取多种模式，通过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借新贷与还旧贷无缝衔接，方便企业购置各类不动产时，能够及时享受“带押过户”服务，有效降低企业过桥资金负担。推动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带押过户”，探索逐步统一银行间抵押权转移、变更审核标准，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跨行抵押权转移、变更；进一步优化银行间衔接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企业“带押过户”便利度。鼓励地方引入预告登记，防止抵押权悬空风险，维护买卖企业双方、贷款银行等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金融安全。

五、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各地要依托各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属地优先、省级推动、国家支持”的原则推进信息共享。市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共享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等登记所需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申报纳税所需登记信息，共享信息力争做到嵌入式实时调用，实现材料免提交。跨地市或省级层面集中存储的信息，由省级负责推动信息共享；涉及跨省域或国家层面集中存储的信息，可向部申请共享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和执照文件优先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实时共享。推广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在不动产买卖合同、完税凭证、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中予以记载。

六、加快推进“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各地要打通企业购置不动产“一件事”全程网办路径，逐步实现转移登记、申报纳税、抵押登记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推动企业电子签章在企业购置不动产“一件事”事项中的使用以及跨域互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广使用电子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电子询问笔录、电子合同。在申报纳税、贷款办理中，推广应用电子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探索 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提供智能导办、表格预填、智能辅助审核、风险提示等服务。加快推进以“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

七、优化信息查询服务。各地要提供便利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有不动产交易、合作、投融资等意向的企业或个人，可在线便捷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抵押登记、查封登记、居住权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状况。全面推进“图属一致”的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鼓励各地提供企业不动产登记、经营状况、已公告欠税信息等一站式关联查询，便利企业开展“尽职调查”，支撑企业决策。

自然资源部会同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对地方加强调度指导，及时会商解决实际问题。各地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改革创新，强化宣传引导，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到企业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2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信管〔2026〕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商务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数据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促进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促进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6 年 6 月 1 日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交运发〔2026〕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各金融监管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现将《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小微型客车租赁是公众出行的重要方式，是激发消费潜能、培育壮大服务消费的重点领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用户为本、安全至上，创新服务、融合发展”原则，着力完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网络，提高服务能力和品质，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便捷、绿色智慧、富有活力的小微型客车租赁市场体系，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出行需求，为扩内需、促消费提供新场景、新动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力争到 2028 年，推动建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安全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网络，实现民航机场、高铁车站网点覆盖，引导重点省域及热门线路沿线免费或低费异地还车，“高铁/民航+落地租车”模式基本普及，数智化服务全面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成为群众自驾出行的重要选择。

二、完善租赁服务网络

（一）推进客运枢纽租赁服务覆盖。有序推动民航机场、高铁车站租赁网点覆盖，具备条件的年吞吐量 100 万人次以上民航机场、二等及以上高铁车站设置租赁服务网点，加快发展“高铁/民航+落地租车”服务。通过设置自助取还车点、提供枢纽取还车服务、提供枢纽至门店摆渡接驳服务等方式，力争实现民航机场、高铁车站租赁服务覆盖。督促民航机场、高铁车站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租赁服务导向标识。

（二）完善重点区域租赁网点布局。推进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和 5A 级旅游景区所在地，依托城市交通枢纽、租赁服务网点、景区旅游服务中心等，为旅客提供租车咨询、车辆取还、异地还车、车辆查验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以下简称租赁企业）结合旅游资源、精品自驾旅游公路等，科学设置租赁服务网点。

（三）完善停车充电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租赁企业投放新能源汽车。加快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2028 年底前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新建改建 60 千瓦以上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桩）3 万个，围绕旅游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规划布局充换电设施。引导民航机场、高铁车站、汽车客运站等与租赁企业加强合作，为租赁车辆停放和充电提供便利。

三、提高租赁服务便利化水平

（四）扩大免费异地还车服务供给。支持租赁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信息共享，到 2028 年底前实现重点旅游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免费异地还车。依托行业协会等探索建立跨区域租赁企业合作联盟，推动联盟内企业间共享资源，提供免费异地还车服务。推动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跨区域互认，满足异地还车服务需求，2027 年底前实现租赁车辆“一地备案、省内通用”，2028 年底前实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租赁车辆备案互认。

（五）优化租车便民举措。优化承租人机动车驾驶证线上查验流程，有序推动承租人身份信息与机动车驾驶证信息“一号查验”。优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流程，推动租赁车辆交通违法处理等便民举措落地。引导租赁企业和电商平台全面推行“信用免押租车”、上门取送车、“无车免费升级”等便民服务。支持租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优化车辆动态调配机制，提供车型智能推荐、VR看车、全流程无接触自助取还车等服务。优化外籍承租人证件信息查验，鼓励市场服务主体提供多样化支付方式，提升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性。引导重点租赁企业在线上租车APP增加“一键救援”功能，2027年底前实现重点企业全覆盖。

四、规范租赁市场秩序

（六）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制定推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明确承租双方权利义务、押金退还、事故和违章处理、违约责任等事项，严厉打击“天价定损”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引导租赁企业健全完善出车必检、定期维保、故障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租赁车辆安全、卫生状况良好。加强租赁电商平台监管，督促电商平台严格落实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充分发挥12328、12345等热线电话作用，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引导租赁企业公开客服热线及线上投诉渠道，鼓励实行24小时在线服务。

（七）建立完善信用体系。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评价指标和评价流程。强化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应用，定期公布租赁企业投诉率、服务满意度等情况，完善租赁企业和承租人奖惩机制。推动依法共享承租人逾期未处理交通违法、恶意拆解和变卖租赁车辆等不良行为信息，联合抵制不良承租行为。严厉打击恶意骗租、抵押、变卖租赁车辆等违法行为。

五、拓展租赁市场空间

（八）加大金融保险支持。科学厘定租赁车辆保险基准费率，引导保险企业优化保险服务供给。加大“车险好投保”平台宣传力度，鼓励汽车企业强化安全和维修经济性管理，推动解决新能源车车辆投保难问题。引导融资租赁企业与租赁企业合作，综合采取融资支持等措施，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九）促进租赁与旅游融合发展。充分衔接精品自驾旅游公路布局，完善沿线租车服务网络，推动沿线城市免费异地还车服务，加强应急救援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车辆故障应急置换机制。支持租赁企业与旅行社、景区、酒店、民宿等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出“租赁+门票”“租赁+酒店”等一站式服务产品，为承租人提供线路推荐、行程策划等多元化服务。鼓励租赁企业拓展服务链条，一站式提供自驾游沿线景区景点、地理人文、取还车网点、停车充电、应急救援等信息服务。

（十）促进租赁与汽车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中小型租赁企业抱团集采，共享汽车生产企业合作资源与优惠政策。引导租赁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建立车辆批量采购和回购机制，通过参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深化合作，积极开展新车联合营销、深度试驾体验等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租赁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活动，加快租赁车辆更新，积极打造“租赁汽车转出口”模式。支持租赁企业拓展汽车维修等汽车后市场服务。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一）完善租赁法规政策体系。在《道路运输条例》修订中研究论证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纳入条例予以规范。研究修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要求。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类型》等标准，优化租赁车辆使用性质。

（十二）强化市场运行监测。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租赁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车型结构、车辆数量、租赁价格、订单数量等监测分析，动态掌握行业运行情况。强化节假日期间重点城市租赁市场监测预警。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聚焦高校学生、银发人群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针对性宣传推介活动，积极培育租车消费理念。鼓励租赁企业结合地方特色开发租车出行主题文创产品，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品牌转化。重大节假日期间，综合采取新闻报道、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开展租车出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跨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解决小微型客车租赁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加快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铁集团等 8 单位印发《关于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 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6〕118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交通强国、旅游强国和发展服务消费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铁路旅游新供给、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推动形成铁路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新局面，到 2030 年实现铁旅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铁路设施设备旅游服务功能明显改善、铁路旅游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市场化程度有效提升、产品供给更加丰富等目标，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铁路基础设施旅游化改造

（一）加强铁路与旅游规划统筹衔接。强化规划引领，编制铁路相关规划应统筹旅游业发展需求，做好站点规划布局，提升旅游资源的可达性和便捷性。编制旅游业相关规划要统筹文旅资源和铁路资源协同布局和开发，推动铁路与旅游融合互促发展。

（二）加快实施站点旅游化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旅游目的地车站旅游化改造，融入当地特色元素，提升文化内涵。加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站点因地制宜打造游客专属候车区，设置便捷换乘通道，增设客运车辆专用停车区或临时停车区。

（三）积极推进列车旅游化改造。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旅游列车设施设备改造，开发满足长短途旅游不同场景，品质、舒适、普惠不同配置需求，银发、研学、康养等不同主题的旅游列车。鼓励旅游列车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以市场化方式打造主题列车、主题车厢。到 2030 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 160 列以上铁路旅游列车专用车组。

二、丰富铁路旅游产品体系

（四）打造多样化旅游专列产品。深化旅游专列市场化运营，鼓励旅游企业与铁路运输企业联合开展旅游专列产品设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发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主题旅游专列，打造地方旅游专属名片。积极推动中老、中哈、中越、中俄等跨境旅游专列产品设计开发。研究设计适合入境游客的旅游专列产品，提升铁路旅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开发特色化旅游专线产品。充分挖掘铁路沿线旅游资源，设计开发体现自然风光、气候资源、地方风貌、历史文化等不同主题的旅游路线。开发固定路线开行、常态化运行、以车票为主要销售形式的旅游专线产品，加强列车特色化改造和旅游特色服务，打造地方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健全、市场认可度高的旅游专线产品。

（六）大力发展旅游票制产品。支持地方政府与铁路运输企业整合景区、住宿、餐饮、体育赛事等旅游资源和铁路、公路、水运线路资源，探索推出区域性跨交通方式联运产品，共同设计新型铁路票制产品。做强票根经济，围绕铁路票制产品带动商旅文体链式消费。

（七）推出铁路文化特色旅游产品。充分挖掘动车生产、检修基地等现代工业资源价值，打造铁路工业旅游产品。鼓励利用铁路报废车底、集装箱等打造火车主题特色餐厅、酒店等消费新场景。大力挖掘铁路文化资源，充分盘活利用具有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的铁路车站和铁路博物馆，开发铁路主题旅游线路和文创产品，讲好中国铁路故事。

三、提升铁路旅游服务水平

（八）完善车站服务。鼓励地方与铁路部门合作发挥当地文旅资源优势，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完善车站及周边多元化服务功能。强化铁路与城市公共交通、定制客运、景区专线巴士等接驳，打通车站往返景区“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

（九）提升旅游列车服务。健全旅游列车服务和管理标准，支持品牌餐饮、地方特色美食上列车，鼓励旅游列车开发老年餐、亲子餐等特色主题餐食。支持文艺演出、非遗体验、文创产品、“老字号”产品上列车，丰富在途服务供给。探索优化运动装备运输、行李托管递送和宠物托运服务，加强站内和站外服务转换衔接，提升全过程旅游服务体验。持续推进高速铁路网、重点客运普速铁路等场景移动网络信号连续覆盖。

（十）加强信息服务。推动文旅信息与铁路信息服务互联互通，完善“铁路12306”平台旅游服务功能，为游客提供行程规划、旅游资讯、景点推荐、门票预订、交通接驳和酒店预订等一站式出行服务。

四、加强铁路旅游运行保障

（十一）增强运力支撑。最大限度挖掘铁路网运输潜能，统筹运力紧张线路客货运输能力，保障旅游列车开行需求。加强旅游方向运力保障，加大热门方向旅游列车开行力度，培育新兴方向旅游客流。

（十二）优化票务服务。优化团体票订票规则和流程，完善旅游团体互联网服务功能，解决好团体票办票堵点问题，提供一站式服务保障。制定差异化运价策略，出台梯度优惠票价政策，激发更多旅游消费潜力。

（十三）强化数据应用。探索建立铁路旅游大数据体系，加强铁路旅游客流监测预测分析，支撑铁路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营销和运营管理。完善铁路与其他交通运输及旅游、体育、气象等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铁路旅游协同治理能力。

五、强化政策保障支持

（十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统筹利用有关资金渠道，支持铁路站点旅游化改造、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等重点方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落实财政补贴规范管理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出台旅游列车补贴和奖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开发和运营铁路旅游产品。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打造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新场景。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旅游列车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供融资支持。

（十五）支持拓展市场空间。加快铁路旅游市场开放，拓宽旅游列车开行申请渠道。支持通过各层级多双边交流机制、旅游海外推广活动、大型展会等渠道加强宣传推广。打造“铁旅融合·乐游中国”品牌，扩大铁路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局
2026年6月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创新发展实施意见（2026—2028年）》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6〕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创新发展实施意见（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6月3日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建发〔2026〕第 8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推动人工智能与消费深度融合，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形成消费新动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消费场景广阔、消费数据资源丰富优势，加快人工智能新产品新服务新场景示范应用，促进人工智能进千家万户、进千商万店，培育形成消费新增长点新动能，带动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升级，开辟人工智能新产业新赛道，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二、提升人工智能+商品消费

（一）增加人工智能产品新供给。完善人工智能新产品研发机制，加快推出新一代人工智能手机、智能电脑、智能电视，推广智能家电、智能厨卫、智能照明等智能家居产品，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更新换代。培育智能穿戴消费市场，加强人工智能眼镜等新产品研发推广，重点打造实时翻译、移动支付等显示度高的消费场景。加力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带动智能化车载终端消费，打造“人、车、家”全场景联动的智能产品生态。推动人工智能与脑机接口、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等技术融合，研发推出一批国际领先、消费潜力大的新产品。

（二）促进人工智能机器人消费。以市场需求为牵引，支持研发具备多模态感知和场景自适应解决能力的人形机器人，带动四足、仿生机器人等机器人产品迭代升级。面向“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加快养老机器人、陪伴机器人、人工智能生活助手等新型人工智能产品应用示范，提升情感陪伴、健康监测、移位助行、智慧家务等能力。

（三）建设人工智能商品首发平台。办好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成人工智能产品展示窗口、中国方案发布平台。支持人工智能商品首发首展，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展示人工智能新产品新服务。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开设品牌专卖店、展示体验中心，举行新品发布活动。组织“人工智能进万家”活动。

三、扩大人工智能+服务消费

（四）推动人工智能+居家服务。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提高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快普及智能扫拖机器人、智能冰箱、智能厨房设备等产品，提供个性化、智能化家庭生活服务。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推广智能全屋定制等新模式。研究将智能家居及服务应用纳入“好房子”建设指南，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好房子”建设应用。

（五）加快人工智能+养老服务。优化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打造全国养老服务“一张网”。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布局信息化管理、智能安防等技术系统，配备智能护理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产品，设置智能养老产品集中展示专区，提供安全、智能的养老服务。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和场景应用试点，加快智能产品在家庭、社区和养老机构等场景应用验证和迭代升级。开展家庭智能化、适老化整体改造，支持购买智能化安全风险防范预警设备。

（六）发展人工智能+文化旅游。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旅游，与行程规划、票务办理、导游导览、酒店预订等全链条深度融合。支持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文旅消费场景打造人工智能+实景体验项目。指导旅游景区配备人工智能眼镜、人工智能耳机等智能产品，提供人工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开展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沉浸式体验等创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七）促进人工智能+住宿餐饮。加快酒店业智能化升级，推动酒店服务机器人、客房语音控制系统、自助入住设备等应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境外人员酒店入住服务便利性。引导开展智能餐饮建设，在机关、学校、医院等推广“智慧食堂”，推动自助取餐柜、智能识别结算系统、自助咖啡机等智能化设备应用。

（八）提升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强国，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专用大模型建设项目，推动大模型从课堂走向应用。升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打造智慧课堂示范标杆。推动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学习助手、教师智能助手等人工智能教育终端产品，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提升教师数字教学、智能教学能力，培养智能时代的新型教师队伍。

四、推动人工智能+商业创新

（九）促进人工智能+批发零售。加快发展智能零售，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结合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提升，推动老旧商业购物中心改造、步行街商圈智能化升级，建设智慧商店、智慧商圈。开展“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商品交易市场等商业设施智能化改造。

（十）推进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赋能运营、客服、设计、营销、直播等全场景全流程。创新数字人直播、虚拟体验等沉浸式消费场景，优化智能客服、智能推荐等个性化消费体验。推广创意内容生成、智能质检系统等工具，提升运营效率。鼓励电商平台开设“人工智能+消费”专区。

（十一）推广人工智能+物流配送。加快发展智能物流，结合国家物流枢纽等总体布局，支持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智慧仓库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完善县乡村三级智能物流配送体系，推广自助提货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物流终端，提高偏远地区物流配送覆盖面。稳妥发展无人配送，在工业园区、学校、山区等划定区域，开展低速无人车、无人机等设备试验应用。

五、加强“人工智能+消费”推广

（十二）建设“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指导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因地制宜布局“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体验中心，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新服务新场景示范推广。鼓励以商业综合体、步行街、景区、博物馆、养老机构等公共场景为重点，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租赁、共享、试用等新模式创新，促进商业应用和普及推广。

（十三）创新应用场景。制定“人工智能+消费”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建立“人工智能+消费”领域应用开放清单，开展“人工智能+消费”典型案例遴选。建设消费领域重点行业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推动高价值场景规模化、商业化落地。组织“人工智能+消费”场景对接活动，促进供需匹配。支持开展智能体应用创新。鼓励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创新发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六、优化“人工智能+消费”环境

（十四）加大财政等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消费领域的普及应用，落实好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政策，鼓励地方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制定实施补贴政策，重点支持“人工智能+”行动明确的新一代智能终端等消费。用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消费者购买人工智能相关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消费者购买人工智能产品的金融需求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助力“人工智能+消费”发展。

（十五）完善消费基础设施。结合“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等工作，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城市无人配送车等应用需求，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边缘算力、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城市智能设施。

（十六）健全“人工智能+消费”标准体系。加快实施《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编制人工智能终端基础技术、安全可信、互联互通、行业应用等产品标准。建立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标准与评估体系。完善“人工智能+消费”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快制定相关标准。推动跨行业跨品牌互联互通、内外贸标准认证体系衔接，提高国际标准话语权。

（十七）筑牢安全防线。在消费领域大模型研发、设计、训练、部署、运行各环节，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等安全能力建设。健全“人工智能+消费”监管机制，加强消费者信息保护，完善大数据算法、消费欺诈等治理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相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加大创新探索力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适时总结经验，做好宣传推广，为“人工智能+消费”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26年6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8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6年6月13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202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6年6月16日

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

为多措并举做好稳外资工作，推动利用外资固稳促优，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扩大市场准入

（一）深化服务业领域开放。稳步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对外开放试点。支持北京提升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医药健康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举措先行先试。推动全面升级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服务业领域加大对港澳投资者率先开放力度。

（二）稳步提升金融业开放水平。在完善监管协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支持更多外资机构利用包括国债期货在内的风险管理工具，加强金融风险管理。支持外资机构依法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优化跨境业务管理，为重点外资企业提供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引导境内银行对大型外资企业推出“代客制单”国际结算单证服务。优化交易所上市申报前预沟通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三）支持外资参与医药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抓紧研究出台药品分段生产实施细则，便利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生物制品、化学药品跨境分段生产。抓紧研究报批进一步扩大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区域范围。支持保险公司将更多创新药械纳入商业保险保障范围，持续鼓励优质创新药械进入我国市场。搭建行业协作平台，便利外资企业生产的药品进入药品零售渠道。

二、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

（四）完善外资并购管理制度。加快修订出台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优化并购管理流程和对价支付要求，强化部门监管协同。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股权投资机构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非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更好发挥战略投资效能。

（五）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城市探索在更多领域制定场景化、字段级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动制定工业、电信、地理信息、汽车、医药、种业、航天、民航等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国家标准。

（六）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释放。将更多外资企业再投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拓宽服务保障范围。

（七）大力吸引外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完善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便利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大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力度，依法享受进口科研用品税收优惠政策。

三、提高投资促进水平

（八）强化“投资中国”品牌影响力。推动“投资中国”品牌行动，健全品牌联动实施机制，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探索建立外商投资数字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融信息归集、办事咨询、专业支持、互动反馈等于一体的“投资中国”门户网站。开展“投资中国”境内外专项宣传，针对性加强涉企政策解读和宣介，强化“机遇中国”“世界相信中国”“全球合作共赢”叙事。

（九）统筹做好外资项目规范招引。加快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省级人民政府可按相关规定对相关领域引资项目给予支持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提高政策执行统一性。政府部门要严格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做到重信守约。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及时总结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试点省份试点经验，适时向全国推广，引导各地科学评价外资领域招商引资成效。

四、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

（十）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加大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工作力度。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各领域制定的涉企支持政策对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适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对相关领域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开展的采购活动应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

（十一）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提振消费行动。支持外资企业充分参与绿色消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促消费工作，不得以外资品牌产品、外资企业为由，排斥符合条件的产品或服务适用各类促消费支持政策。

（十二）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涉企网络侵权举报联动机制，优化举报处置流程，发布涉企网络侵权信息线上举报渠道相关指引，维护外资企业网络合法权益。

（十三）强化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外资项目保障力度。强化外资企业经营堵点问题“线索收集-问题办理-情况反馈”全过程闭环管理，适时通报典型案例。

五、优化外资管理

（十四）推动区域引资协同。支持东部地区与边境地区开展结对共建，在招商引资、产业转移、收益分成等方面深化合作，便利外资企业在华区域布局。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以资本和产业为纽带，与国内其他地区、周边国家共建园区，推进规划建设、投资合作与招商协同。

（十五）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健全信息报告直报渠道，确保外商投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健全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为外汇登记、行政许可、固定资产投资等领域外资管理提供支撑。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实现利用外资固稳促优目标。商务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宣传指导，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并及时评估进展成效。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函 2026 年第 14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破除汽车后市场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培育新业态，打造新场景，激发汽车后市场活力，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经会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以下措施。

一、规范有序发展汽车改装

（一）建立健全汽车改装管理制度。制定促进汽车改装市场发展的政策文件，明确对汽车改装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定汽车改装项目清单，完善车辆检验、变更登记等管理要求。

（二）完善汽车改装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汽车改装分技术委员会，梳理拟制修订的标准清单，加快制定一批国家标准，研究制定汽车改装零部件和改装技术规范。

（三）提升改装产业优质供给能力。研究建立改装用汽车零部件准入许可制度。研究完善汽车零部件 CCC 认证制度，加强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监管。加大汽车改装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管理力度，鼓励汽车赛事从业机构和民用汽车改装企业技术互动。优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险相关服务，支持汽车改装规范发展。

二、支持发展房车露营产业

（四）完善房车通行使用环境。支持各地优化房车上路通行管理政策。简化房车营地用地审批流程。

（五）提升房车营地配套服务水平。结合区域文旅资源，鼓励在风景道沿线、城市近郊等区域，建设一批高标准、多功能的房车营地，完善维修补给、水电保障、医疗救援、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优化设置房车营地标识，发布房车精品旅游线路。城市新建或改造公共停车场时，有条件的可以设置自行式房车和拖挂式房车专用停车位并加强管理，更好满足房车停车需求。

（六）推动房车制造产业链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房车产业聚集区，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绿色化、智能化、轻量化、适老化等符合市场需求的房车产品。

三、培育传统经典车新业态

（七）完善传统经典车管理措施。依据《传统经典车通用要求》（GB/T 45194-2024）制定传统经典车认定细则与操作规范，对符合条件的传统经典车开展认定工作。支持相关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探索开展传统经典车贸易、流通交易、展览展示和有条件上路等业务，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和监管机制。在地方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国家层面传统经典车全链条管理制度。

（八）丰富传统经典车使用场景。鼓励各地将传统经典车纳入文旅资源体系。支持举办传统经典车赛事、品牌沙龙、收藏品鉴会、文化节等特色活动。支持传统经典车零部件复刻、整车修复、鉴定、拍卖等配套产业发展。

四、优化汽车维修和保险服务供给

（九）健全汽车维修政策标准体系。强化机动车维修备案管理，健全完善新能源汽车维修标准规范。深入推进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加强工作指导，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促进维修行业规范化发展。

（十）强化维修服务支撑能力。健全完善机动车维修信用管理制度，支持汽车经销商、维修企业建立“线上预约+线下维修”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维修企业集约化、专业化、品牌化连锁经营。汽车生产企业要丰富新能源汽车维修渠道和配件供给渠道，不得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对家用汽车维护保养的企业，并将其作为拒绝承担法定“三包”责任的理由。引导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开放维修技术授权，鼓励“以修代换”，提升新能源汽车社会化维修服务能力。

（十一）加大保险服务支持力度。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车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保险车型综合分级制度。创新优化车险产品供给，提供“基本+变动”的组合产品，探索“车电分离”保险模式。

五、积极发展汽车赛事运动

（十二）构建多层次汽车赛事体系。推动构建知名赛事引领、职业赛事推广和体验赛事普及的多层次汽车赛事体系。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赛事民族品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相关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因地制宜引进国际知名汽车赛事，完善便利化的赛车进出口流程和模式，加强引进赛事的本土化运营和创新；打造若干国家级汽车运动消费场所，强化场地设施、技术服务、赛事运营等综合支撑能力。

（十三）优化赛事服务管理机制。制定公布汽车赛事办赛指南，提升安全办赛能力水平，强化办赛标准流程。鼓励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支持地方表演性赛事落地。鼓励各地将汽车赛事办赛服务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提升赛事举办便利化水平。

（十四）培育汽车运动消费新场景。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拉力赛、越野赛、集结赛、卡丁车赛、场地赛等，打造面向大众的体验式赛事活动。深化商文旅体健融合发展，整合汽车赛事与地方特色资源，打造一批“跟着赛事去旅行”精品线路，丰富消费场景。

（十五）加强赛车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开设汽车运动相关专业，培养车手、技师、教练、裁判、赛车运营等专业人才。建立全国赛车人才注册信息平台，健全赛车人才评价体系，促进教育端和就业端择优融合，为汽车赛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六、推动汽车租赁创新融合发展

（十六）支持汽车租赁产业融合升级。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推动租赁企业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通过集采、回购、二手车经销、二手车出口等模式打通产业链。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租赁及电池营运主体享受贷款贴息等政策。

（十七）提升汽车租赁供给能力。鼓励汽车租赁企业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完善小微型客汽车租赁服务网络，支持“异地还车”“以租代购”等多元化服务模式创新，以及汽车租赁保险产品创新，完善保险服务，降低消费者用车成本。

商务部会同各相关部门抓好本文件相关措施组织实施，与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地方和企业反映的困难诉求。各地区要健全工作机制，认真抓好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加强对相关试点城市的工作指导和资源要素保障，用好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培育打造汽车后市场服务消费场景，鼓励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将符合条件的消费场景纳入支持范围，确保各项工作顺畅推进、取得实效。相关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要结合本通知各项要求，聚焦重点方向，因地制宜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持续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2026年6月18日